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南宁市江南区干部职工健康体检项目（重 2）

项目编号：NNZC2026-G3-050013-GXST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江南区

采 购 人：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40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40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40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4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5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	6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0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78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8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95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1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12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1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南宁市江南区干部职工健康体检项目（重2）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5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3-050013-GXST（采购计划文号：JNZC2025-G3-01765号）

项目名称：2025年南宁市江南区干部职工健康体检项目（重2）

预算金额：280.96万元

最高限价：280.96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序号	标的（服务）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2025年南宁市江南区干部职工健康体检项目（重2）	项	1	2025年南宁市江南区干部职工健康体检项目体检人数约4460人，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排期，在签订合同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具备相应的健康体检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3月5日 0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1）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年3月5日 09:30:00**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z/KA6zHitw6jedkuxf9CBN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1cf4c424.0.0.c8b15400cf6011f0af0b31f41e49991b](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z/KA6zHitw6jedkuxf9CBN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1cf4c424.0.0.c8b15400cf6011f0af0b31f41e49991b)。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9 号

项目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771-48878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顺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6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住宅楼二层 203 号房

联系方式：0771-56130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峦华

电话：0771-5613002

附件：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 <http://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一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分标			
序号	标的（服务）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技术条款	1	项	1	<p>1. 本项目体检人数总计 <u>4460</u> 人：</p> <p>（1）副处及以上：男 <u>91</u> 人、女 <u>35</u> 人（其中女未婚 <u>3</u> 人、女已婚 <u>32</u> 人）；</p> <p>（2）男性职工：&lt;40 岁的约 <u>887</u> 人（在编 410 人、聘用职工 477 人）、≥40 岁的约 <u>911</u> 人（在编 420 人、聘用职工 491 人）；</p> <p>（3）女性职工已婚：&lt;40 岁的约 <u>1067</u> 人（在编 365 人、聘用职工 702 人）、≥40 岁的约 <u>896</u> 人（在编 377 人、聘用职工 519 人）；</p> <p>（4）女性职工未婚：&lt;40 岁的约 <u>525</u> 人（在编 110 人、聘用职工 415 人）、≥40 岁的约 <u>48</u> 人（在编 6 人、聘用职工 42 人）。</p> <p>2. 体检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体检服务工作。</p> <p>3. 体检项目设置：体检职工根据人员分类选择相应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人员分类及体检项目详见本表后附表内容。</p> <p>▲4. 工作要求：</p> <p>（1）工作准则：必须符合国家医疗行业规定，投标人必须在《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规下</p>

				<p>进行体检服务工作，具有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及规模的独立体检场所、人员和专用装备；承诺按行业技术标准、既定体检项目开展体检服务。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做到不漏检、不误检；尊重个人隐私权，保证资料不被泄露。</p> <p>（2）场地要求：南宁市内具有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及规模的独立体检场所，能接待采购单位每天<b>至少 200 人及以上</b>的体检服务工作。</p> <p>（3）设备要求：具备专业的体检设施设备且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体检操作规程，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体检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常规体检项目的开展，设备性能优良（仪器校准合格证均在有效期内），配置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p> <p>①<b>常规体检设备：DR 至少 1 台、心电图机至少 5 台；</b></p> <p>②<b>中大型设备：CT 至少 1 台，彩超至少 5 台；</b></p> <p>③<b>应急保障服务设备：便携彩超至少 1 台。</b></p> <p>注：须提供设备清单；如为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p> <p>（4）人员要求：负责参与本次体检具体工作的服务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体检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执业医师资格证等相关执业证书且要求服务人员具备体检服务工作的专业能力、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配置的人员架构较为完整，进度安排基本匹配项目计划，人员最低配置数量及要求：</p> <p>①<b>项目负责人：1 人且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b></p> <p>②<b>体检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 40 人且均须具备相关执业证书；</b></p> <p>③<b>以上体检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医疗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至少 20 名、具备医疗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至少 7 名。</b></p>
--	--	--	--	--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后附体检服务人员相关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p> <p>（5）工作要求：承诺按行业技术标准，按既定体检项目，开展体检服务。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做到不漏检、不误检；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重大疾病务必做好登记，并及时（24 小时内）通知体检人或体检人家属，以便及时进一步复查，明确诊断。</p> <p>（6）体检因技术原因或客观原因，未能出具检查结果，或影响检查结果判读的，如：血液标本溶血、肠气干扰腹部超声影像、DR/CT 图片采集不满意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体检者本人或体检单位，并及时给予复检，复检费用由职工个人自付；</p> <p>（7）漏检处理：有漏检职工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补检。</p> <p>（8）资料要求：①体检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或 APP 等互联网渠道查询个人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包含受检者所有检查结果汇总，并附有心电图原始资料（图纸）等报告单，根据每个受检者体检结果提出简明的体检结论，对身体检查出异常的受检者提出必要的通俗易懂的建议。认真做好体检结果回访，体检结果回访 10 个工作日完成（反馈时间以结束后次日计算）。体检结果包括：疾病汇总表、疾病分类表、治疗检查建议等，体检资料按要求分类。针对性地提供疾病评估，在体检结论中提供疾病及处理意见。</p> <p>②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体检人员个人体检书面报告（加盖体检机构印章）及向招标人提供全体参检人员整体健康评估报告、体检资料统计分析和书面总结工作。</p> <p>③须将每个人员的体检资料进行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封面处标注体检人员的姓名、单位等资料。</p>
--	--	--	--	---

				<p>④统计报告：统计报告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通过体检信息管理系统汇总并自动生成详细的单位体检总结报告，对每一项体检内容均有汇总，并提供完整的异常人员名单及所在部门，报告制作成光盘或 U 盘交付采购人。</p> <p>（9）应急处理：体检单位对体检过程处理突发状况（如低血糖、晕血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并现场及时处理。</p> <p>（10）中标人应提供体检人员早餐，每份早餐包含但不限于鸡蛋、牛奶等食物（早餐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1）体检服务须保证质量，若因供应商操作原因造成标本异常无法检测，须提供免费复查服务；若有证据表明或者经权威鉴定，体检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及要求相应赔偿；在体检过程中，因服务人员操作失误或检查材料问题导致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p> <p>（12）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所有体检项目须在中标人提供的体检场所（南宁市区内）开展。</p> <p><b>5. 其他要求：</b></p> <p>（1）就年度体检的情况，中标人须与采购人进行全面沟通，详细说明采购人人员的综合健康状况，对于规模性、群体性存在问题的人员向采购人体检负责人重点说明，帮助采购人分析工作环境、饮食等可能导致亚健康的因素，提出供采购人参考的意见。对存在个性化、较严重的健康问题的人员，提醒采购人体检负责人注意，并给予后续诊疗意见。</p> <p>（2）中标人应常年开通相关咨询渠道（电话或互联网在线咨询等），帮助采购人体检人员解答日常身体不适或提供疾病诊疗建议，成交供应商保证对体检人员进行热情服务。</p>
<p>▲ 商</p>	<p>一、<b>合同签订期：</b>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p> <p>二、<b>服务时间：</b>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排期，在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体检服务并验收合格。</p>			

<p><b>务 条 款</b></p>	<p><b>三、服务地点：</b>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市区内。</p> <p><b>四、验收标准：</b>所有服务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中标人的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p> <p><b>五、报价要求：</b></p> <p>报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次报价为按要求完成服务的全部价格，包含体检、化验、材料（如设备、体检表格、消耗性材料等）、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体检结果分析、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p> <p>2. 本次报价按单价包干的形式，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乘以各项目投标单价的总和计算最终支付金额。</p> <p>3. 本章所列人数均为暂估数量，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体检人数有浮动的可能，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后报价，合同服务期内单价不予调整。</p> <p><b>六、付款方式：</b>中标人完成健康体检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采购人以各项目实际体检人数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待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完结后一次付全款给中标人，中标人需同时开具正式发票。</p>
<p><b>其 他 说 明</b></p>	<p>1. 中标人不得转包，所有体检项目须在中标人提供的体检场所（南宁市区内）开展。</p> <p>2. 签订合同后即按采购人的安排开展体检服务。如体检出现中标人接待能力不足，无法在一天内安排并完成至少 200 人进行体检的情况，采购人将停止体检，并要求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调整。重新开始体检后若再次出现中标人接待能力不足的情况，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可以选择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采购。</p>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作出的承诺必须如实应答，提供的证明材料都真实可查，对虚假投标谋取中标者，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p> <p>4.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团队实力、供应商业绩能力等相关内容。</p>

附表 1:

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意义	副处及以上			在职员工					
			男	女未婚	女已婚	男		女已婚		女未婚	
						< 40 岁	≥ 40 岁	< 40 岁	≥ 40 岁	< 40 岁	≥ 40 岁
1	营养早餐		√	√	√	√	√	√	√	√	√
2	生活史、家族史、既往史、遗传史		√	√	√	√	√	√	√	√	√
3	血压、身高、体重	判断有无高血压及低血压	√	√	√	√	√	√	√	√	√
4	内科、外科、耳鼻喉科	通过专科检查了解身体状况	√	√	√	√	√	√	√	√	√
5	眼科(视力、眼底、辨色力)	检查视力及眼底、筛查眼部常见疾病	√	√	√	√	√	√	√	√	√
6	妇科	排查妇科疾病	/	/	√	/	/	√	√	/	/
7	阴道分泌物	阴道炎等疾病的诊断	/	/	√	/	/	√	√	/	/
8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TCT)	宫颈癌及癌前病变筛查	/	/	/	/	/	√	√	/	/
9	人乳头状病毒 DNA 分型检测 (HPV)	评估宫颈癌发生的危险性，HPV 检测可以判断感染 HPV 病毒的风险，从而评估患宫颈癌的风险性。	/	/	√	/	/	√	√	/	/
10	细胞 DNA 倍体定量分析	可早期发现宫颈癌的重要指标	/	/	√	/	/	/	/	/	/
11	经颅彩色多普勒 (TCD)	协助判断有无脑动脉硬化、脑动脉狭窄、脑血管畸形等	√	√	√	/	/	/	/	/	/
12	心电图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梗塞等疾病	√	√	√	√	√	√	√	√	√

13	数码胸正位片(不打片)	了解心肺有无病变	√	√	√	√	√	√	√	√	√	√
14	颈椎侧位片（只发报告）	颈椎疾病检查	√	√	√	√	√	√	√	√	√	√
15	彩超：肝、胆、双肾、胰、脾	彩超：肝、胆、双肾、胰、脾	/	√	√	/	/	√	√	√	√	√
16	彩超：肝、胆、双肾、胰、脾、膀胱、双输尿管、前列腺	彩超：肝、胆、双肾、胰、脾、膀胱、双输尿管、前列腺	√	/	/	√	√	/	/	/	/	/
17	颈动脉+椎动脉彩超	检查颈、椎动脉有无狭窄及粥样斑块形成	√	√	√	/	/	/	/	/	/	/
18	甲状腺彩超	了解甲状腺形态、大小及有无肿物	√	√	√	√	√	√	√	√	√	√
19	彩超(经腹)子宫+附件	子宫、附件超声检查，了解有无病变	/	√	/	/	/	/	/	√	√	√
20	彩色(阴式)子宫+附件	子宫、附件超声检查，了解有无病变	/	/	√	/	/	√	√	/	/	/
21	乳腺彩超	了解乳腺有无病变	/	√	√	/	/	√	√	√	√	√
22	空腹血糖	诊断糖尿病、了解血糖控制情况	√	√	√	√	√	√	√	√	√	√
23	餐后2小时血糖	糖耐量异常、糖尿病筛查	√	√	√	/	√	/	√	/	√	√
24	糖化血红蛋白	反映近期平均血糖水平	√	√	√	√	√	√	√	√	√	√
25	肝功能全套	肝功能受损、急（慢）性肝炎等肝脏病变检查、胆道梗阻、低蛋白血症等	√	√	√	√	√	√	√	√	√	√
26	血脂四项	血脂代谢异常检查，对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一种筛查，以及对低脂饮食和调脂药物治疗后的监测	/	/	/	√	√	√	√	√	√	√

27	血脂全套	血脂代谢异常检查，对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一种筛查，以及对低脂饮食和调脂药物治疗后的监测	√	√	√	/	/	/	/	/	/
28	肾功四项	肾脏疾病检查、筛查高尿酸血症	/	/	/	√	√	√	√	√	√
29	肾功全套	肾脏疾病检查、筛查高尿酸血症	√	√	√	/	/	/	/	/	/
30	心肌酶学	主要用于心肌损伤、心肌梗死等其他疾病的诊断及鉴别。	√	√	√	√	√	√	√	√	√
31	同型半胱氨酸	是动脉粥样硬化等心脑血管疾病的一个独立危险因素，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	√	√	√	√	√	√	√	√	√
32	胃疾病筛查三项	用于对胃癌高危人群筛查；辅助判断胃分泌功能、胃黏膜萎缩程度监测。	√	√	√	/	/	/	/	/	/
33	风湿三项	风湿性疾病筛查	√	√	√	/	/	/	/	/	/
34	EB病毒二项	鼻咽癌相关标志物	√	√	√	√	√	√	√	√	√
35	肝吸虫酶标测定	了解肝吸虫感染情况	√	√	√	√	√	√	√	√	√
36	乙肝两对半定量	了解乙肝病毒感染情况，是否需要接种疫苗	√	√	√	/	/	/	/	/	/
37	精选4项肿瘤标志物（AFP、CEA、CA242、NSE）	AFP：对肝癌筛查有重要意义。									
38		CEA：对结肠癌、直肠癌等消化系统恶性肿瘤及肺癌、乳腺癌的筛查有一定意义。	√	/	/	√	√	/	/	/	/
39		CA242：对胰腺癌、结肠癌、胃癌、卵巢癌等恶性肿瘤筛查有一定									

		意义。									
40		NSE：对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筛查有一定意义。									
41	精选 5 项肿瘤标志物（AFP、CEA、CA242、NSE、CA125）	AFP：对肝癌筛检有重要意义。									
42		CEA：对结肠癌、直肠癌等消化系统恶性肿瘤及肺癌、乳腺癌的筛查有一定意义。									
43		CA242：对胰腺癌、结肠癌、胃癌、卵巢癌等恶性肿瘤筛查有一定意义。	/	√	√	/	/	√	√	√	√
44		NSE：对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筛查有一定意义。									
45		CA125：对子宫内膜癌、卵巢癌筛查有一定意义。									
46	T-PSA+F-PSA	前列腺癌相关标志物	√	/	/	√	√	/	/	/	/
47	CA-199	胰腺癌相关标志物	√	√	√	√	√	√	√	√	√
48	CA-153	乳腺癌相关标志物	/	√	√	/	/	√	√	√	√
49	甲状腺功能三项	促甲状腺素 TSH、游离 T3/T4	√	√	√	√	√	√	√	√	√
50	血常规	筛查血液系统疾病	√	√	√	√	√	√	√	√	√
51	尿二项	筛查泌尿系统疾病	√	√	√	√	√	√	√	√	√
52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血液金标法)	对胃炎、消化性溃疡伴有幽门螺杆菌感染的诊断和疗效判断有一定的意义、对预防胃癌有一定的意义	√	√	√	/	/	/	/	/	/
53	粪便分析+隐血	粪便分析+隐血	√	√	√	/	/	/	/	/	/
54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	√	√	√	√	√	√	√	√

55	碳 14 幽门螺杆菌呼气试验	诊断是否有幽门螺杆菌（Hp）感染，Hp 感染是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的最主要病因，与胃癌的发生有一定关系。	√	√	√	√	√	/	/	/	/
56	档案管理费、采血费、试管费	建立健康档案	√	√	√	√	√	√	√	√	√

附表 2:

聘用职工体检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意义	聘用人员					
			男		女已婚		女未婚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1	营养早餐		√	√	√	√	√	√
2	生活史、家族史、既往史、遗传史		√	√	√	√	√	√
3	血压、身高、体重	判断有无高血压及低血压	√	√	√	√	√	√
4	内科、外科、耳鼻喉科	通过专科检查了解身体状况	√	√	√	√	√	√
5	眼科(视力、眼底、辨色力)	检查视力及眼底、筛查眼部常见疾病	√	√	√	√	√	√
6	妇科	排查妇科疾病	/	/	√	√	/	/
7	阴道分泌物	阴道炎等疾病的诊断	/	/	√	√	/	/
8	宫颈防癌刮片检查	宫颈癌及癌前病变筛查	/	/	√	√	/	/
9	心电图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梗塞等疾病	√	√	√	√	√	√
10	数码胸正位片(不打片)	了解心肺有无病变	√	√	√	√	√	√
11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	√	/	/	/	/
12	腹部彩超:肝、胆、胰、脾、双肾	腹部彩超:肝、胆、胰、脾、双肾	√	√	√	√	√	√
13	甲状腺彩超	了解甲状腺形态、大小及有无肿物	√	√	√	√	√	√

14	彩超(经腹) 子宫+附件	子宫、附件超声检查， 了解有无病变	/	/	/	/	√	√
15	彩色(阴式) 子宫+附件	子宫、附件超声检查， 了解有无病变	/	/	√	√	/	/
16	乳腺彩超	了解乳腺有无病变	/	/	√	√	√	√
17	空腹血糖	诊断糖尿病、了解血糖 控制情况	√	√	√	√	√	√
18	肝功能十项	肝功能受损、急（慢） 性肝炎等肝脏病变检 查、胆道梗阻、低蛋白 血症等	√	√	√	√	√	√
19	血脂四项	血脂代谢异常检查，对 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 素的一种筛查，以及对 低脂饮食和调脂药物 治疗后的监测	√	√	√	√	√	√
20	肾功三项	肾脏疾病检查、筛查高 尿酸血症	√	√	√	√	√	√
21	糖化血红蛋 白	反映近期平均血糖水 平	/	√	/	√	/	√
22	心肌酶学	主要用于心肌损伤、心 肌梗死等其他疾病的 诊断及鉴别。	√	√	√	√	√	√
23	肝吸虫酶标 测定	了解肝吸虫感染情况	√	√	√	√	√	√
24	同型半胱 氨酸	是动脉粥样硬化等心 脑血管疾病一个独立 危险因子，早期识别动 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	/	√	/	/	/	/
25	精选 2 项肿 瘤标志物 (AFP、CEA)	AFP：对肝癌筛检有重 要意义。 CEA：对结肠癌、直肠 癌等消化系统恶性肿 瘤及肺癌、乳腺癌的筛 查有一定意义。	√	√	√	√	√	√
26	TPSA		√	√	/	/	/	/

27	CA-199	胰腺癌相关标志物	√	√	√	√	√	√
28	血常规	筛查血液系统疾病	√	√	√	√	√	√
29	尿常规	筛查泌尿系统疾病	√	√	√	√	√	√
30	档案管理 费、采血费、 试管费	建立健康档案	√	√	√	√	√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投标资格声明。（<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 联合体协议书。（<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8. 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服务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按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制）；</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售后服务方案；</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项目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b>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b></p> <p>2. 投标人需在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2套加电子签章的纸质响应文件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20	备份投标文件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21.1	投标截止时间	<p>详见招标公告</p>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p>详见招标公告</p>
	投标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p>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	<p>无</p>

	时间及地点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b>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b> <b>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b>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顺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613002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住宅楼二层203号房 (2)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p>联系电话：0771-4887892</p> <p>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9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p>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19 号 A 座 10 层 1017 室                      联系电话：0771-4802805</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b>服务招标</b>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30%）收取，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公司名称：广西顺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p> <p>银行账号：7719 0439 2610 001</p>
41.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p>

		<p>释。</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p>41.2</p>	<p>其他释义</p>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一、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价格）+2（技术）+3（商务）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价格分</b> (满分 1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b></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p>

			<p>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b>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10分</b></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b>技术分</b>  <b>（满分 84 分）</b></p>	<p><b>2.1 服务方案及承诺（满分 25 分）</b></p>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里的“各项体检服务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等”内容，独立评审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p> <p><b>一档（5分）：</b>有服务方案，但内容简单，没有明显错误；</p> <p><b>二档（10分）：</b>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无偏差，仅满足项目要求；</p> <p><b>三档（15分）：</b>服务方案中有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有简单描述，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b>四档（20分）：</b>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安排合理有序。服务方案中有各项体检服务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操作规程规范，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全面，方案详细可行且契合采购需求。</p> <p><b>五档（25分）：</b>提供的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安排合理有序。服务方案中有十分详细的各项体检服务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操作规程完整规范，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有针对性，方案详细可行且契合采购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注：请对所提供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页码索引，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b>2.2 人员安排</b> <b>(满分 20分)</b></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方案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b>一档（10分）：</b>人员配置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临床医护技术人员资质与能力符合要求，人员架构较为完整。进度安排基本匹配项目计划。</p> <p>（1）体检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 40 人且均须具备相关执业证书；</p> <p>（2）以上体检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医疗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至少 22 名、具备医疗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至少 8 名；</p> <p><b>二档（15分）：</b>人员配置良好，临床医护技术人员整体能力良好。人员分工与进度安排贴合项目计划。</p> <p>（1）体检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 45 人且均须具备相关执业证书；</p> <p>（2）以上体检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医疗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至少 25 名、具备医疗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至少 10 名（高级职称人员专业必须包含内外或全科、五官、妇</p>

		<p>科、影像专业）；</p> <p><b>三档（20分）：</b>人员配置优秀、科学，综合能力强，组织架构清晰合理，体检进度与安排均优于项目预期。</p> <p>（1）体检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50人且均须具备相关执业证书；</p> <p>（2）以上体检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医疗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至少30名、具备医疗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至少12名（高级职称人员专业必须含内外或全科、五官、妇科、影像、护理专业），实现分流和高效运转，极大提升流程顺畅度和体检者满意度；</p> <p>（3）团队中心理医生至少1名，实现“生理-心理”双重健康的协同管理。</p> <p>备注：1.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后附体检服务人员相关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2.请对所提供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页码索引，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提供体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启用日期、用途)，根据体检设备的先进性、完整性综合评判，着重彩超、CT等大中型仪器设备情况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并有应急保障服务的中大型设备，用以保障各种突发情况，配套检后服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b>一档（6分）：</b>体检设备配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匹配，可支撑招标单位常规体检项目的开展，设备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项目要求：</p> <p>（1）常规体检设备：DR至少1台、心电图机至少5台；</p> <p>（2）大中型设备：CT至少1台，彩超至少5台；</p> <p>（3）应急保障服务设备：便携彩超至少2台。</p> <p><b>二档（10分）：</b>体检设备配置齐全，能全面满足招标单位既定体检项目的实施需求，设备性能优良，运行稳定可靠：</p> <p>（1）常规体检设备：DR至少2台、心电图机至少8台；</p> <p>（2）大中型设备：CT至少1台，彩超至少8台，MRI至少1台。</p>
	<p><b>2.3 体检设备</b> <b>(满分14分)</b></p>		

			<p>(3) 应急保障服务设备：</p> <p>①移动 DR 至少 1 台；</p> <p>②便携式彩超至少 2 台。</p> <p><b>三档（14 分）：</b> 体检设备配置完善且前瞻性适配需求，可充分保障招标单位各类体检项目高效开展；设备性能优良，整体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1) 常规体检设备：DR 至少 3 台、心电图机至少 8 台；</p> <p>(2) 中大型设备：CT 至少 2 台，彩超至少 10 台，MRI 至少 1 台；</p> <p>(3) 应急保障服务设备：</p> <p>①移动 DR 至少提供 1 台；</p> <p>②移动 CT 至少提供 1 台；</p> <p>③便携彩超至少提供 2 台。</p> <p>注：须提供设备清单，如为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本项计为 0 分；2. 请对所提供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页码索引，评分索引表格格式自拟。</p>
		<p><b>2.4 检后配套服务(满分 10 分)</b></p>	<p>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包括：提供及时就医绿色通道、健康培训、健康分析等。</p> <p><b>一档（6 分）：</b> 具备简单的检后配套服务。</p> <p>(1) 体检后出具的体检结论，体检结果有医学解释。</p> <p>(2) 危急值结果及时通知。</p> <p>(3) 出具书面体检报告。</p> <p>(4) 提供绿色就诊通道。</p> <p><b>二档（8 分）：</b> 具备详细的检后配套服务。</p> <p>(1) 体检后出具的体检结论，体检结果有医学解释，对异常指标、关键风险有建议。</p> <p>(2) 危急值结果及时通知，并建立阳性结果分级管理制度并按要求执行：</p> <p>① A 类异常结果管理：立即告知体检者，并完成初步医疗干预指导。</p>

			<p>② B类异常结果管理：尽早及时告知体检者，完成对体检者的通知与必要解读。</p> <p>(3) 体检系统能提供书面和电子版体检报告，且书面体检报告具有保密措施。</p> <p>(4) 能为体检者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服务。</p> <p>(5) 能提供检后健康宣教服务，包括体检报告指导、当面咨询指导、健康讲座。</p> <p>(6) 配置有检后管理，配置包含中医门诊、内分泌门诊、心血管门诊等。</p> <p>(7) 体检结束后可提供单位团检报告：包含团体体检评价和团体数据。</p> <p>(8) 提供检后健康讲座至少 1 次。</p> <p><b>三档（10分）：具备全面的检后配套服务</b></p> <p>(1) 出具的体检结论须有个性化提示，对异常指标、关键风险有指导建议。</p> <p>(2) 危急值结果及时通知，建立并严格执行阳性结果分级管理制度，该制度须包含明确的时间节点与闭环流程：</p> <p>① A类异常结果管理：立即告知体检者，并完成初步医疗干预指导。</p> <p>② B类异常结果管理：尽早及时告知体检者，完成对体检者的通知与必要解读。</p> <p>③ C类异常结果管理：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通知或纳入报告反馈流程。</p> <p>(3) 体检系统能提供书面和电子版体检报告。</p> <p>① 书面体检报告和电子报告有保密措施。</p> <p>② 电子报告可在体检系统小程序或公众号查询。</p> <p>(4) 因公发生意外伤害、危急或重大疾病，为体检者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服务，便捷通道包含就诊、检查、住院等。</p> <p>(5) 提供多渠道的检后健康宣教服务，包括书面体检报告、</p>
--	--	--	---

			<p>当面咨询指导、电话或微信咨询指导、健康讲座形式、线上医生咨询和解读报告（提供纸质报告、咨询室照片、医生电话及微信、既往健康讲座照片）。</p> <p>（6）配置有检后管理门诊，包含中医门诊、内分泌门诊、心血管门诊、心理门诊、减重门诊、康复门诊等。</p> <p>（7）体检结束后需提供单位团检报告：内容应包括基本信息、体检异常情况统计、员工健康问题分析、保健建议等。</p> <p>（8）提供检后健康讲座至少 2 次。</p> <p>（9）体检结果上传至小程序或公众号，可实现线上查阅。</p> <p>（10）具备 MDT 多学科会诊能力，对重大阳性结果且疑难特殊的体检者提供 MDT 会诊服务。</p> <p>注：1. 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2. 请对所提供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页码索引，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p>
		<p><b>2.5 体检环境</b> <b>（满分 15 分）</b></p>	<p><b>一档（5分）：</b>涉及本次体检服务的体检场所说明。环境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体检环境相对较差或场地较小，满足日均体检至少 200 人。</p> <p>（1）体检面积：同一执业地点场地总建筑面积<math>\geq 1000\text{ m}^2</math>，列明各功能区面积占比（登记区、检查区、候检区）。提供场地全景、各功能区实景照片。</p> <p>（2）重要检查科室配置：独立超声检查室至少 3 间。</p> <p>（3）餐厅：餐厅至少 1 间。</p> <p><b>二档（10分）：</b>（1）场地性质及布局：为专门独立体检中心，实现医检分离（体检区域与门诊区域物理隔离），满足日均体检 250 人及以上。</p> <p>（2）体检面积：同一执业地点场地总建筑面积<math>\geq 2000\text{ m}^2</math>，各功能区布局合理（候检区与检查区物理分离），配套设施增加：储物柜、急救箱。体现环境整洁度及功能区划分标识（如地面导视、墙面标牌）。</p> <p>（3）重要检查科室配置：独立超声检查室至少 7 间。</p> <p>（4）餐厅：餐厅至少 1 间。</p> <p>（5）VIP 休息室：VIP 独立休息室至少 1 间。</p> <p><b>三档（15分）：</b>（1）场地性质及布局：同一执业地点内配</p>

			<p>备 2 个独立体检区，满足日均体检 300 人及以上。</p> <p>（2）体检面积：同一执业地点场地总建筑面积&gt;3000 m<sup>2</sup>，布局实现一站式体检，诊室标牌清晰醒目（含科室名称、医护人员名称、职称）。</p> <p>（3）分区设置：明确划分男宾、女宾独立体检区域，各区域配备专属导检人员及检查设备，避免交叉。</p> <p>（4）重要检查科室配置：超声检查室至少 10 间、骨密度室至少 1 间、CT 室至少 1 间。</p> <p>（5）餐厅：餐厅至少 1 间。</p> <p>（6）VIP 休息室：独立休息室至少 1 间。</p> <p>（7）VIP 体检专用通道：设置独立的 VIP 入口及专用通道，保障 VIP 体检隐私性。</p> <p>备注：1. 提供相关场地彩图及提供体检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2. 请对所提供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页码索引，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p>
3	商务分（满分 6 分）	3.1 业绩（满分 6 分）	<p>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内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体检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 6 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含项目名称、签订日期、服务内容、金额及盖章页），材料不全或无法辨认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p>
		3.2 诚信分（-6 分）	<p>供应商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 6 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不扣分</p>
总得分=1+2+3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 南宁市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号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页码）
4.4 投标函 .....	（页码）
4.5 报价表 .....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_\_\_\_\_；
- 1.2.1.2 数量：\_\_\_\_\_ 1 项\_\_\_\_\_；
- 1.2.1.3 质量：\_\_\_\_\_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_\_\_\_\_。

###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01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甲方与乙方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甲方以各项目实际体检人数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待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完结后一次付全款给乙方，乙方需同时开具正式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或纸质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在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排期，在签订合同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区内；

1.5.3 交付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体检；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需承担 1.6.1 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6.9 乙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6.10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乙方完成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甲方与乙方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甲方以各项目实际体检人数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待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完结后一次付全款给乙方，乙方需同时开具正式发票。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 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3.2；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自甲方与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1 其他：

**3.2 项目验收：**

3.2.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2.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乙方 支付，如造成逾期交付，按逾期交付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2.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2.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3.2.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顺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顺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技术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页码）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页码）
八、培训计划（如有）.....	（页码）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广西顺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人员分类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年限	备注
1	2025年南宁市江南区干部职工健康体检项目(重2)	副处及以上(男)					
2		副处及以上(女未婚)					
3		副处及以上(女已婚)					
4		在职员工男(<40岁)					
5		在职员工男(≥40岁)					
6		在职员工女已婚(<40岁)					
7		在职员工女已婚(≥40岁)					
8		在职员工女未婚(<40岁)					
9		在职员工女未婚(≥40岁)					
10		聘用职工男(<40岁)					
11		聘用职工男(≥40岁)					
12		聘用职工女已婚(<40岁)					
13		聘用职工女已婚(≥40岁)					
14		聘用职工女未婚(<40岁)					
15		聘用职工女未婚(≥40岁)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必须填写后附报价明细表,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单价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意义	副处及以上			在职员工					
			男	女未婚	女已婚	男		女已婚		女未婚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1	营养早餐										
2	生活史、家族史、既往史、遗传史										
3	血压、身高、体重	判断有无高血压及低血压									
4	内科、外科、耳鼻喉科	通过专科检查了解身体状况									
5	眼科(视力、眼底、辨色力)	检查视力及眼底、筛查眼部常见疾病									
6	妇科	排查妇科疾病	/	/		/	/			/	/
7	阴道分泌物	阴道炎等疾病的诊断	/	/		/	/			/	/
8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TCT)	宫颈癌及癌前病变筛查	/	/	/	/	/			/	/
9	人乳头状病毒DNA分型检测(HPV)	评估宫颈癌发生的危险性，HPV检测可以判断感染HPV病毒的风险，从而评估患宫颈癌的风险性。	/	/		/	/			/	/
10	细胞DNA倍体定量分析	可早期发现宫颈癌的重要指标	/	/		/	/	/	/	/	/
11	经颅彩色多普勒(TCD)	协助判断有无脑动脉硬化、脑动脉狭窄、脑血管畸形等				/	/	/	/	/	/
12	心电图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梗塞等疾病									

13	数码胸正位片(不打片)	了解心肺有无病变										
14	颈椎侧位片（只发报告）	颈椎疾病检查										
15	彩超：肝、胆、双肾、胰、脾	彩超：肝、胆、双肾、胰、脾	/			/	/					
16	彩超：肝、胆、双肾、胰、脾、膀胱、双输尿管、前列腺	彩超：肝、胆、双肾、胰、脾、膀胱、双输尿管、前列腺		/	/			/	/	/	/	
17	颈动脉+椎动脉彩超	检查颈、椎动脉有无狭窄及粥样斑块形成				/	/	/	/	/	/	
18	甲状腺彩超	了解甲状腺形态、大小及有无肿物										
19	彩超(经腹)子宫+附件	子宫、附件超声检查，了解有无病变	/		/	/	/	/	/	/		
20	彩色(阴式)子宫+附件	子宫、附件超声检查，了解有无病变	/	/		/	/			/	/	
21	乳腺彩超	了解乳腺有无病变	/			/	/					
22	空腹血糖	诊断糖尿病、了解血糖控制情况										
23	餐后2小时血糖	糖耐量异常、糖尿病筛查				/		/		/		
24	糖化血红蛋白	反映近期平均血糖水平										
25	肝功能全套	肝功能受损、急（慢）性肝炎等肝脏病变检查、胆道梗阻、低蛋白血症等										
26	血脂四项	血脂代谢异常检查，对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一种筛查，以及对低脂饮食和调脂药物治疗后的监测	/	/	/							

27	血脂全套	血脂代谢异常检查，对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一种筛查，以及对低脂饮食和调脂药物治疗后的监测				/	/	/	/	/	/
28	肾功四项	肾脏疾病检查、筛查高尿酸血症	/	/	/						
29	肾功全套	肾脏疾病检查、筛查高尿酸血症				/	/	/	/	/	/
30	心肌酶学	主要用于心肌损伤、心肌梗死等其他疾病的诊断及鉴别。									
31	同型半胱氨酸	是动脉粥样硬化等心脑血管疾病的一个独立危险因素，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									
32	胃疾病筛查三项	用于对胃癌高危人群筛查；辅助判断胃分泌功能、胃黏膜萎缩程度监测。				/	/	/	/	/	/
33	风湿三项	风湿性疾病筛查				/	/	/	/	/	/
34	EB病毒二项	鼻咽癌相关标志物									
35	肝吸虫酶标测定	了解肝吸虫感染情况									
36	乙肝两对半定量	了解乙肝病毒感染情况，是否需要接种疫苗				/	/	/	/	/	/
37	精选4项肿瘤标志物（AFP、CEA、CA242、NSE）	AFP：对肝癌筛查有重要意义。									
38		CEA：对结肠癌、直肠癌等消化系统恶性肿瘤及肺癌、乳腺癌的筛查有一定意义。	/	/		/	/	/	/	/	
39		CA242：对胰腺癌、结肠癌、胃癌、卵巢癌等恶性肿瘤筛查有一定									

		意义。								
40		NSE：对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筛查有一定意义。								
41	精选 5 项肿瘤标志物（AFP、CEA、CA242、NSE、CA125）	AFP：对肝癌筛查有重要意义。								
42		CEA：对结肠癌、直肠癌等消化系统恶性肿瘤及肺癌、乳腺癌的筛查有一定意义。								
43		CA242：对胰腺癌、结肠癌、胃癌、卵巢癌等恶性肿瘤筛查有一定意义。	/		/	/				
44		NSE：对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筛查有一定意义。								
45		CA125：对子宫内膜癌、卵巢癌筛查有一定意义。								
46	T-PSA+F-PSA	前列腺癌相关标志物		/	/			/	/	/
47	CA-199	胰腺癌相关标志物								
48	CA-153	乳腺癌相关标志物	/		/	/				
49	甲状腺功能三项	促甲状腺素 TSH、游离 T3/T4								
50	血常规	筛查血液系统疾病								
51	尿二项	筛查泌尿系统疾病								
52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血液金标法)	对胃炎、消化性溃疡伴有幽门螺杆菌感染的诊断和疗效判断有一定的意义、对预防胃癌有一定的意义			/	/	/	/	/	/
53	粪便分析+隐血	粪便分析+隐血			/	/	/	/	/	/
54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55	碳 14 幽门螺杆菌呼气试验	诊断是否有幽门螺杆菌（Hp）感染，Hp 感染是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的最主要病因，与胃癌的发生有一定关系。						/	/	/	/
56	档案管理费、采血费、试管费	建立健康档案									
合计（元）											

## 聘用职工体检项目单价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意义	聘用人员					
			男		女已婚		女未婚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40岁
1	营养早餐							
2	生活史、家族史、既往史、遗传史							
3	血压、身高、体重	判断有无高血压及低血压						
4	内科、外科、耳鼻喉科	通过专科检查了解身体状况						
5	眼科(视力、眼底、辨色力)	检查视力及眼底、筛查眼部常见疾病						
6	妇科	排查妇科疾病	/	/			/	
7	阴道分泌物	阴道炎等疾病的诊断	/	/			/	/
8	宫颈防癌刮片检查	宫颈癌及癌前病变筛查	/	/			/	/
9	心电图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梗塞等疾病						
10	数码胸正位片(不打片)	了解心肺有无病变						
11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	/	/	/
12	腹部彩超:肝、胆、胰、脾、双肾	腹部彩超:肝、胆、胰、脾、双肾、						
13	甲状腺彩超	了解甲状腺形态、大小及有无肿物						
14	彩超(经腹)子宫+附件	子宫、附件超声检查,了解有无病变	/	/	/	/		

15	彩色(阴式)子宫+附件	子宫、附件超声检查,了解有无病变	/	/			/	/
16	乳腺彩超	了解乳腺有无病变	/	/				
17	空腹血糖	诊断糖尿病、了解血糖控制情况						
18	肝功能十项	肝功能受损、急(慢)性肝炎等肝脏病变检查、胆道梗阻、低蛋白血症等						
19	血脂四项	血脂代谢异常检查,对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一种筛查,以及对低脂饮食和调脂药物治疗后的监测						
20	肾功三项	肾脏疾病检查、筛查高尿酸血症						
21	糖化血红蛋白	反映近期平均血糖水平	/	/			/	
22	心肌酶学	主要用于心肌损伤、心肌梗死等其他疾病的诊断及鉴别。						
23	肝吸虫酶标测定	了解肝吸虫感染情况						
24	同型半胱氨酸	是动脉粥样硬化等心脑血管疾病一个独立危险因素,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	/	/	/	/	/	/
25	精选2项肿瘤标志物(AFP、CEA)	AFP:对肝癌筛检有重要意义。 CEA:对结肠癌、直肠癌等消化系统恶性肿瘤及肺癌、乳腺癌的筛查有一定意义。						
26	TPSA			/	/	/	/	/
27	CA-199	胰腺癌相关标志物						

28	血常规	筛查血液系统疾病						
29	尿常规	筛查泌尿系统疾病						
30	档案管理 费、采血费、 试管费	建立健康档案						
合计（元）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